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6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公告》。

截至2015年6月15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2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减少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减少授予上述人员的限制性股份数量。

调整前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4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9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48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880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蓓意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16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已经满足，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确定以 2015 年 6 月 15 日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曾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和 31 日卖出所持的长青集团股票，故鉴于其在授予日 2015 年 6 月 15 日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决议暂缓授予麦正辉先生的限制性股票，何启强先生作为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暂缓授予；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麦正辉先生与何启强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上述麦正辉先生与何启强先生暂缓授予外，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46 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 220 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